

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
及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
归属名单的核查意见

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上市规则》”）、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对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了核查，发表核查意见如下：

除 4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等原因而不具备激励对象条件，不符合归属条件外，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 100 名激励对象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管理办法》《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成就。

除 4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等原因而不具备激励对象条件，不符合归属条件外，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 87 名激励对象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管理办法》《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成就。

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监事会

2023年8月11日